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9-1 號 2 樓

電話：(02)262771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9~2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0~36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6~37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7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7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8		二 七
	(十一)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8		二 八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9、44~50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44~50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9、50		二 九
	(十三) 部 門 資 訊	-		-
	(十四) 首 次 採 用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40~43		三 十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1~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其交易價格為 5,100 萬美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依協議依序進行交割及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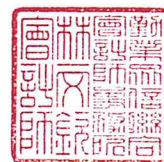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253	9	\$	244,242	9	\$	245,323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50,260	3		61,105	2		63,24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76,103	28		238,452	8		139,4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	-		512	-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99,100	20		955,194	34		328,197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17,403	6		-	-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6,706	-		110,913	4		46,66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453,793	22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84,626	88		1,610,418	57		822,854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1,121,204	40		1,356,376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0,565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223,558	11		99,575	3		32,3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496	-		257	-		8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4,619	12		1,221,036	43		1,389,574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9,245	100	\$	2,831,454	100	\$	2,212,42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173,585	9	\$	114,503	4	\$	80,08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04,166	10		673,215	24		132,04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五）		233,885	12		204,762	7		176,37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380	-		26,561	1		27,007	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80,638	4		48,814	2		48,22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2,654	35		1,067,855	38		463,745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124	-		-	-		-	-
2XXX	負債總計		704,778	35		1,067,855	38		463,745	21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68,760	38		768,760	27		70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999,775	49		998,956	35		901,790	4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0	-		9,890	-		9,8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9	1		14,359	1		75,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407,445)	(20)		30,718	1		61,574	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383,196)	(19)		54,967	2		146,893	6
3400	其他權益	(	17,433)	(1)	(	15,645)	(1)		-	-
3500	庫藏股票	(	43,439)	(2)	(	43,439)	(1)		-	-
3XXX	權益總計		1,324,467	65		1,763,599	62		1,748,683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29,245	100	\$	2,831,454	100	\$	2,212,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046,399	100	\$ 1,542,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1,921,285</u>	<u>94</u>	<u>1,367,66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25,114</u>	<u>6</u>	<u>174,74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5,046	1	24,724	1
6200	管理費用	30,619	1	24,8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35</u>	<u>1</u>	<u>11,34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000</u>	<u>3</u>	<u>60,91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5,114</u>	<u>3</u>	<u>113,82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七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1,867	7	150,887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96	1	(7,050)	(1)
7050	財務成本	4,517	-	2,5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u>746,458</u>)	(<u>37</u>)	(<u>370,903</u>)	(<u>2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3,012</u>)	(<u>29</u>)	(<u>229,572</u>)	(<u>15</u>)
7900	稅前淨損	(527,898)	(26)	(115,744)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89,735</u>)	(<u>4</u>)	(<u>23,818</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38,163</u>)	(<u>22</u>)	(<u>91,92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788)	-	(\$ 15,64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9,951)	(22)	(\$ 107,571)	(7)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5.83)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101 年度淨損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購入庫藏股票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A1	\$ 700,000	68,760	-	-	-	-	-	-	-	-
E1			95,140	-	-	-	-	-	-	-
T1			-	-	(61,070)	61,070	-	-	-	-
N1			-	2,026	-	-	-	-	-	-
D1			-	-	-	(91,926)	-	-	-	-
D3			-	-	-	-	(15,645)	-	-	-
D5			-	-	-	(91,926)	(15,645)	-	-	-
L1			-	-	-	-	-	(43,439)	-	-
Z1	768,760		998,956	9,890	14,359	30,718	(15,645)	(43,439)	1,763,599	819
N1			-	-	-	-	-	-	-	-
D1			-	-	-	(438,163)	-	-	(438,163)	-
D3			-	-	-	-	(1,788)	-	(1,788)	-
D5			-	-	-	(438,163)	(1,788)	-	(439,951)	-
Z1	\$ 768,760		\$ 999,775	\$ 9,890	\$ 14,359	(\$ 407,445)	(\$ 17,433)	(\$ 43,439)	\$ 1,324,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珪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27,898)	(\$ 115,74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2,285	-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154	988
A20900	利息費用	4,517	2,506
A21200	利息收入	(437)	(6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746,458	370,9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342)	5,851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9	2,0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29,049)	(108,7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9,424	(652,608)
A31200	存貨增加	(117,403)	-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增 加)	104,207	(64,2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4,889)	556,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697	42,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824	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67	39,7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9	6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66)	(2,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05)	(43,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65)	(5,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1,134	1,6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835)	(151,3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	5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8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90)	(149,1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8,666	\$ 36,677
C04600	現金增資	-	163,9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4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666</u>	<u>157,1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0</u>	(<u>3,07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989)	(1,0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242</u>	<u>245,323</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253</u>	<u>\$ 244,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陳棟南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於台北市設立，所營業務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3,558 仟元、99,575 仟元及 32,3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	\$ 35	\$ 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230	191,707	245,3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52,500	-
	<u>\$ 181,253</u>	<u>\$ 244,242</u>	<u>\$ 245,32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0.01%	0.17%~0.01%	0.3%~0.01%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	<u>\$ 50,260</u>	<u>\$ 61,105</u>	<u>\$ 63,24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77,285	\$ 239,480	\$ 139,467
減：備抵呆帳	(<u>1,182</u>)	(<u>1,028</u>)	(<u>40</u>)
	<u>\$ 576,103</u>	<u>\$ 238,452</u>	<u>\$ 139,42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28	\$ 4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54</u>	<u>988</u>
年底餘額	<u>\$ 1,182</u>	<u>\$ 1,028</u>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u>\$117,403</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21,285 仟元及 1,367,666 仟元。

十、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公司考量未來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技術發展快速及資本投資龐大之市場發展模式，為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活化資產及追求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量下，擬出售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該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該股權投資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已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	\$ 1,121,204	\$ 1,356,37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100%	100%	1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2年12月31日 \$ 20,565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22,85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50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2,28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5)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56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173,585	\$ 100,000	\$ -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	-	14,503	80,089
	<u>\$ 173,585</u>	<u>\$ 114,503</u>	<u>\$ 80,089</u>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1.90%、1.60%-1.88%，應付遠期信用狀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35%-1.88% 及 1.54%-2.73%。

十四、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代採購原物料	\$ 218,722	\$ 197,754	\$ 164,6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47	105	4,625
應付勞務費	1,692	2,693	4,289
其 他	7,624	4,210	2,813
	<u>\$ 233,885</u>	<u>\$ 204,762</u>	<u>\$ 176,37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6,876</u>	<u>76,876</u>	<u>70,000</u>
已發行股本	<u>\$ 768,760</u>	<u>\$ 768,760</u>	<u>\$ 7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4 月 20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876 仟股，並以 101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以新台幣 25 元發行，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 103,140 仟元減除發行成本 8,000 仟元後之餘額列為股票發行溢價，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95,495	\$ 995,495	\$ 900,000
員工認股權	4,200	3,381	1,790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80	80	-
	<u>\$ 999,775</u>	<u>\$ 998,956</u>	<u>\$ 901,79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發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其中員工紅利 1% 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主係本公司均呈現虧損狀態，故不擬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

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070)		
現金股利	-	-	\$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359</u>	<u>\$ 14,359</u>	<u>\$ 14,359</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35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102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u>	<u>1,76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代購料利益	<u>\$144,896</u>	<u>\$140,588</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37	678
其 他	<u>6,534</u>	<u>9,621</u>
	<u>\$151,867</u>	<u>\$150,8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22,771</u>	<u>(\$ 6,104)</u>
其 他	<u>(6,675)</u>	<u>(946)</u>
	<u>\$ 16,096</u>	<u>(\$ 7,050)</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517</u>	<u>\$ 2,50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u>\$ 154</u>	<u>\$ 988</u>

(五) 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無形資產	<u>\$ 2,285</u>	<u>\$ -</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994	\$ -
管理費用	1,160	-
研發費用	<u>131</u>	<u>-</u>
	<u>\$ 2,285</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049</u>	<u>\$ 29,67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615	1,42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819</u>	<u>2,0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483</u>	<u>\$ 33,128</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9,483	\$ 12,353
管理費用	16,600	15,268
研發費用	<u>6,400</u>	<u>5,507</u>
	<u>\$ 32,483</u>	<u>\$ 33,128</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2,116	\$ 43,376
以前年度差異調整	8	1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21,859</u>)	(<u>67,2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9,735</u>)	(<u>\$ 23,8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損	<u>(\$527,898)</u>	<u>(\$115,74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89,743)	(\$ 19,676)
補認列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	(4,0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	12
其 他	<u>-</u>	<u>(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9,735)</u>	<u>(\$ 23,81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2 年度為淨損，毋需考量未分配盈餘稅。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待彌補虧			
損）	<u>(\$ 407,445)</u>	<u>\$ 30,718</u>	<u>\$ 61,5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20,258</u>	<u>\$ 71,950</u>	<u>\$ 15,608</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826	\$ 5,749	\$ 99,575
認列於損益	<u>126,898</u>	<u>(2,915)</u>	<u>123,9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724</u>	<u>\$ 2,834</u>	<u>\$ 223,558</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15	\$ 1,654	\$ 32,369
認列於損益	<u>63,111</u>	<u>4,095</u>	<u>67,20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826</u>	<u>\$ 5,749</u>	<u>\$ 99,57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5.83)</u>	<u>(\$ 1.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損	<u>(\$438,163)</u>	<u>(\$ 91,9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112</u>	<u>74,562</u>

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 102 及 101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均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80	\$ 60.8	1,860	\$ 64.3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失效	(220)	60.8	(80)	64.3
年底流通在外	1,560	60.8	1,780	60.8
年底可執行	780		445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60.8	\$ 60.8	\$ 64.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96 年	3.96 年	4.96 年

本公司於 9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 滿 2 年	屆 滿 3 年	屆 滿 4 年	屆 滿 5 年
給與日股價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行使價格	65 元	65 元	65 元	65 元
預期波動率	21.29%	26.14%	24.90%	23.44%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1,825 天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6928%	0.8609%	1.0028%	1.0859%

預期波動率係以大盤之平均價格波動度估算其年化波動性。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19 仟元及 2,026 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96 仟元、257 仟元及 82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064	\$ 449	\$ 449
1~5年	766	-	-
	<u>\$ 3,830</u>	<u>\$ 449</u>	<u>\$ 44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703</u>	<u>\$ 1,822</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07,220	\$ 1,499,762	\$ 777,0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1,636	992,480	388,5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及日幣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及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 產			
美 金	\$ 1,138,996	\$ 1,236,468	\$ 585,933
負 債			
美 金	412,010	833,217	296,967
日 圓	34,658	52,564	80,27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幅度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0,770	\$ 10,52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12	\$ 61,212	\$ 9,083
－金融負債	150,000	92,894	10,4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076	244,098	299,457
－金融負債	23,585	21,609	69,6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486 仟元及 55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於適當時機採用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2%、84%及 69%。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6,106 仟元、464,246 仟元及 402,463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438,051	\$ -
浮動利率工具	0.48	23,594	-	-
固定利率工具	0.31	70,018	80,041	-
		<u>\$ 93,612</u>	<u>\$ 518,092</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877,977	\$ -
浮動利率工具	0.44	-	21,625	-
固定利率工具	0.23	92,912	-	-
		<u>\$ 92,912</u>	<u>\$ 899,602</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308,428	\$ -
浮動利率工具	0.33	46,673	22,958	-
固定利率工具	0.47	10,020	468	-
		<u>\$ 56,693</u>	<u>\$ 331,854</u>	<u>\$ -</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MOGL)	子 公 司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牧東蘇州)	孫 公 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對 MOGL 代採購原料及對牧東蘇州代採購固定資產之其他應收款係月結 90 天外，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1.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MOGL	<u>\$ 2,038,688</u>	<u>\$ 1,367,666</u>	<u>\$ 645,826</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MOGL	<u>\$ 204,166</u>	<u>\$ 673,215</u>	<u>\$ 132,049</u>

3.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牧東蘇州	\$ 268,245	\$ 406,560	\$ 438,988
MOGL	-	-	15,138
	<u>\$ 268,245</u>	<u>\$ 406,560</u>	<u>\$ 454,126</u>

4.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 MOGL 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80,835 仟元及 151,375 仟元，持股比例均維持 100%。

5. 其 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牧東蘇州	\$ 224,644	\$ 98,977	\$ 5,745
MOGL	<u>174,456</u>	<u>856,217</u>	<u>322,452</u>
	<u>\$ 399,100</u>	<u>\$ 955,194</u>	<u>\$ 328,197</u>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u>代購料利益</u>			
MOGL	<u>\$ 144,896</u>	<u>\$ 140,588</u>	<u>\$ 130,046</u>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57	\$ 13,138
退職後福利	644	517
離職福利	146	-
股份基礎給付	<u>309</u>	<u>366</u>
	<u>\$ 16,356</u>	<u>\$ 14,0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50,260</u>	<u>\$ 61,105</u>	<u>\$ 63,24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因代 MOGL 採購主要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2,871 仟元、71,171 仟元及 124,281 仟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其交易價格為 5,100 萬美元，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依協議依序進行交割及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215		29.805		\$	1,138,99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824		29.805			412,010	
日 圓		122,078		0.2839			34,65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2,578		29.040		\$	1,236,46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692		29.040			833,217	
日 圓		156,254		0.3364			52,564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354		30.275		\$	585,93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809		30.275			296,977	
日 圓		205,507		0.3906			80,27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 體 財 務 報告會計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及其他	\$ 48,317	(\$ 1,654)	\$ 46,663	(五)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6,704	(328)	1,356,376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15	1,654	32,369	(五)1.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175,934	445	176,379	(五)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970,638	(68,848)	901,790	(五)3.
保留盈餘	64,460	82,433	146,893	(四)(五)1.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9	(14,359)	-	(四)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 體 財 務 報告會計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及其他	\$ 116,662	(\$ 5,749)	\$ 110,913	(五)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723	(519)	1,121,204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992	12,583	99,575	(五)1.2.4.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204,482	280	204,762	(五)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1,067,803	(68,848)	998,956	(五)3.
保留盈餘	5,403	49,565	54,967	(四)(五)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963)	25,318	(15,645)	(四)(五)4.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 體 財 務 報告會計準則	說 明
營業收入	\$ 1,542,410	\$ -	\$ 1,542,410	
營業成本	1,367,666	-	1,367,666	
營業費用	61,081	(165)	60,916	(五)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704)	(39,868)	(229,572)	(五)2.4.
所得稅利益	16,984	6,834	23,818	(五)2.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645)	(15,645)	(四)(五)4.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749 仟元及 1,654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本身及孫公司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9 仟元及 328 仟元，增加應付費用 280 仟元及 445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773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88 仟元。另 101 年度之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65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減少 191 仟元，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88 仟元。

3.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故將其轉列至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8,848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故將子公司 MOGL 功能性貨幣轉換為新台幣。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6,746 仟元；101 年度因 MOGL 收付美金產生之兌換損失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並增加其他權益 39,677 仟元，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6,746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671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30,713	是	\$ 760,028	\$ 640,808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2,268,965 (註二)	\$ 2,268,965 (註三)

註一：期末餘額係貸出資金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二：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計算，惟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及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限制，故以資金貸與總限額揭露。

註三：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0%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 公 司	牧東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 1,456,914 (註一)	\$ 420,000	\$ 268,245	\$ 134,123	\$ 31,412	20.25%	\$ 2,648,934 (註二)	-	-	Y

註一：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110%計算。

註二：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200%計算。

註三：期末餘額係背書保證者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u>股 票</u>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子 公 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0,080	\$ 453,793	100	\$ 453,793	註
	<u>股 票</u>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0,301)	100	(560,301)	註

註：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帳面價值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 2,038,688	100	月結 90 天	—	—	(\$ 204,166)	(100)	—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38,688)	(100)	月結 90 天	—	—	204,166	100	—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子公司	進貨	1,997,733	100	月結 90 天	—	—	(1,978,646)	(100)	—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RMB 415,654)	(48)	月結 90 天	—	—	RMB404,751	88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 174,456	-	\$ 441	—	\$ 174,456	\$ -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224,644	-	92,492	—	-	-
		母公司	204,166	4.65	-	—	204,166	-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2,339,968	-	2,093,334	—	-	-
		母公司	RMB 404,751	1.56	RMB 272,234	—	RMB 30,884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	USD 55,374	USD 52,624	220,080	100	\$ 453,793	(\$ 746,458)	(\$ 746,4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	觸控顯示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USD 28,000	USD 28,000	-	100	(560,301)	(RMB 168,723)	不適用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觸控顯示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 834,540 (USD 28,000)	(註一)	\$ 842,110 (USD 28,254)	\$ -	\$ -	\$ 842,110 (USD 28,254)	100%	(\$ 808,521) (RMB 168,723) (註二)	(\$ 560,30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42,110 (USD 28,254)	\$842,110 (USD 28,254)	\$794,680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係按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	30,962
外幣存款		美金 5,037 仟元，日幣 487 仟元			150,266
零 用 金					23
支票存款					<u>2</u>
合 計					<u>\$181,253</u>

註：美金匯率為 US\$1 = \$29.805

日幣匯率為 ¥\$1 = \$0.2839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341,142
乙公司	104,952
丙公司	80,316
其他（註）	<u>50,875</u>
	577,285
減：備抵呆帳	<u>1,182</u>
合 計	<u>\$576,10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採 權 益 法 調 整 金 額 (註 二)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209,080 <u>\$1,121,204</u>	11,000 <u>\$ 80,835</u>	- <u>\$ -</u>	(<u>\$ 748,246</u>)	220,080 100 <u>\$ 453,793</u>	<u>\$ 453,793</u>	註三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1)按持股比持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 (\$ 746,458)
(2)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8)
(\$ 748,246)

註三：年底餘額已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參閱附註十。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觸控顯示面板		7,991	仟 PCS	\$ 2,046,399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8,989	\$ 15,809	\$ 6,070	\$ 30,868
勞務費用		2,475	1,841	246	4,562
其他（註）		<u>13,582</u>	<u>12,969</u>	<u>8,019</u>	<u>34,570</u>
合 計		<u>\$ 25,046</u>	<u>\$ 30,619</u>	<u>\$ 14,335</u>	<u>\$ 70,00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